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五星村新一经济合作社、新二经济合作社、新三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 0.4487 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4487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建设用地 0.0041 公顷、农用地 0.4446 公顷（园地 0.4446 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土地类别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		安置补助		合计 (万元)
	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补偿标准 (万元/ 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园地	0.4446	39.9000	17.7395	28.5000	12.6711	30.4106
建设用地	0.0041	55.5000	0.2276	0	0	0.2276
汇总	0.4487	30.6382 (万元)				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20.0070 万元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0.0615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五星村新一经济合作社、新二经济合作社、新三经济合作社共同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份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0449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19年12月3日

